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0 重大事件揭示.....	5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鑫纯债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7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81,469,535.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鑫纯债 A	蜂巢添鑫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84	00718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84,305,824.90 份	1,797,163,711.0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在遵守投资限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市场的研究，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蜂巢添鑫纯债 A	蜂巢添鑫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铁军	朱巍

	联系电话	021-68886277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service@hexaamc.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3783	95527
传真		021-58800802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200122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唐煌	沈仁康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x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蜂巢添鑫纯债 A	蜂巢添鑫纯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24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4月24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20,815.58	14,203,987.20
本期利润	16,875,451.56	19,654,169.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0	0.010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0%	1.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	1.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096,527.66	14,124,598.9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9	0.00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3,757,211.91	1,816,681,782.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9	1.01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9%	1.0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蜂巢添鑫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	0.05%	0.66%	0.04%	0.43%	0.01%

蜂巢添鑫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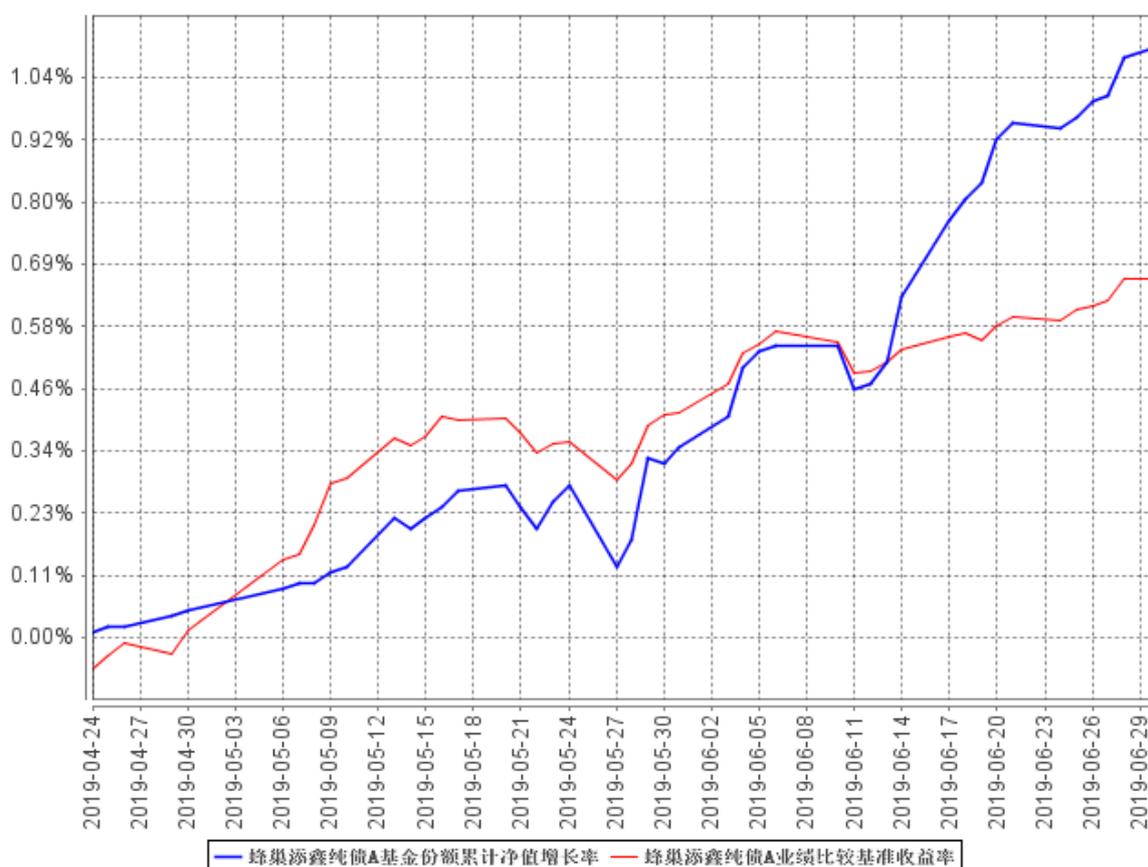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	0.05%	0.66%	0.04%	0.43%	0.01%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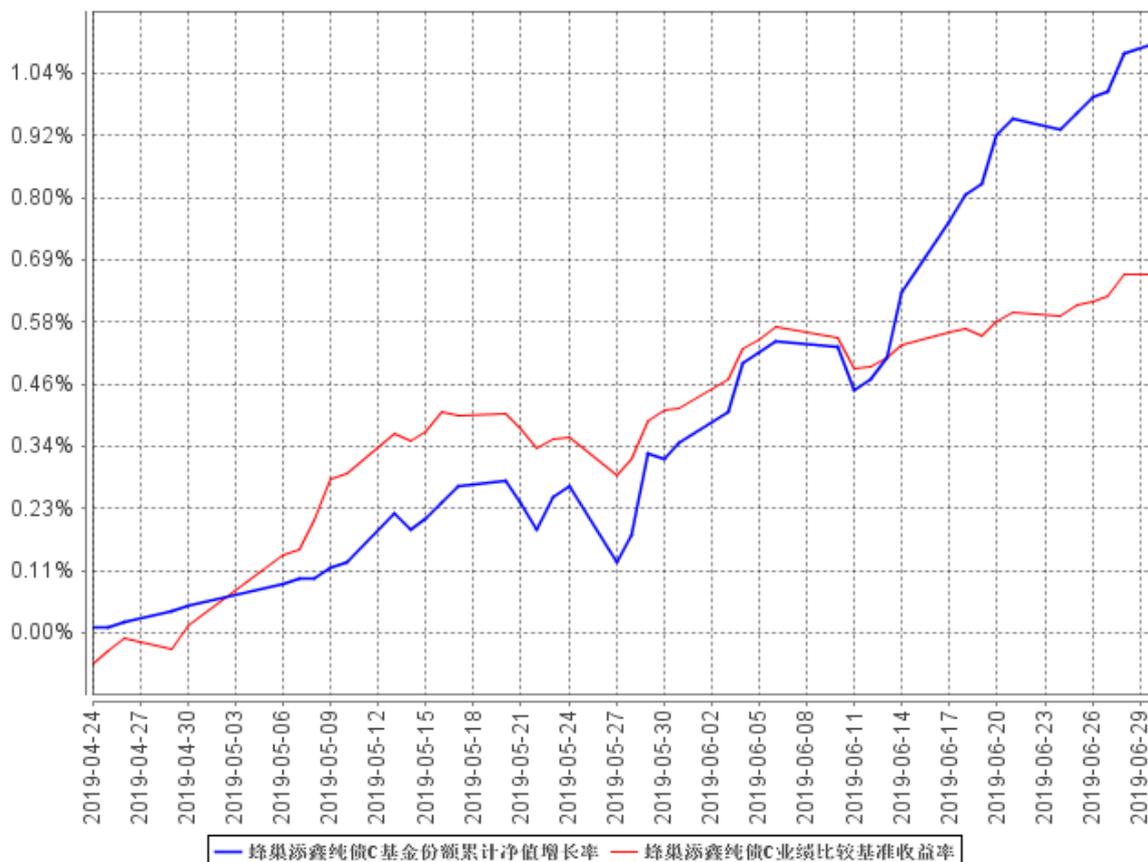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蜂巢添鑫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蜂巢添鑫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作为由银行业资产管理领域资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蜂巢基金积极顺应资管行业改革趋势，抓住行业变革契机，坚持对资产管理核心能力的不断追求，努力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两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 37.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廖新昌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19 年 4 月 24 日	-	21 年	廖新昌先生，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 年投资管理经验。曾在广发银行从事外汇、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和资产组合管理等工作，2014 年 1 月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广发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廖新昌先生曾担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专家和广东省自主发债专家顾问等社会职务。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方面的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交易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为先跌后涨，收益率先上后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十年国开债波动幅度在 20-30bp 之间。在贸易战威胁、国内基本面数据走弱和外部其他国家债券收益率下行的大背景下，二季度利率债收益率曲线长端节点略有下行，但短端节点均表现为一定程度的反弹，主要原因是同业信用收缩令金融机构负债端压力增大，倒逼金融机构被动处置高流动性资产进行相应缩表，令债券收益率尤其是短端节点保持市场较高位置，而长期限债券收益率在未来较为悲观的基本面预期打压下仍然表现为收益率微幅下行。

由于一季度政策风格短期转向以提振实体融资需求，改善基本面在去年四季度快速下行的局面。信贷和社融规模的快速上升令一季度末整体融资余额增长较快，基本面局部需求提振带动整体宏观数据改善，表现为权益市场大幅上涨。基本面改善的预期在 4 月初得到验证，债券市场在 4 月份出现了集中并且快速的调整，调整的绝对点位基本上回到去年三季度水平。但融资规模的快速上升导致宏观杠杆率的再次快速上升，4 月中下旬政策开始再度转向，意在控制基本面改善

的强度和幅度，表现为随后 5、6 月份宏观数据及时向下调整，债券收益率也自 4 月底高位盘整区间后进入下行通道，在 5 月初贸易战的冲击下确认后快速下行。

本基金在此阶段的运作策略主要以持有高收益率长久期资产为主。在确定债券收益率系统性反弹风险几率较小的市场判断下，最大程度的提高组合静态收益率及潜在资本利得，同时控制整个组合的久期和杠杆，以为极端的局部行情留出加仓空间，并将这一策略贯彻到 7 月初，目前来看产品业绩表现情况良好，策略效用较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蜂巢添鑫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9%；截至本报告期末蜂巢添鑫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伴随全球经济继续共振下行，各国央行开启新一轮降息周期，国内基本面下行的趋势仍在，但是节奏上仍将逐步进入寻底过程。政策上以稳为主的基调将决定财政政策主导发力，地方专项债作为重要工具将逐步替代城投负债维稳基建投资，而货币政策适度配合，难以出现大幅宽松、总量对冲的现象，M2 和社融增速与名义 GDP 相当，决定了货币市场的中枢利率水平全年将保持稳定状态。通胀处于局部高点难以成为影响市场走势的关键因素，未来将陆续跟随下行。整体而言，目前的宏观面走势决定未来半年整个债券收益率仍然有一定程度的下行空间，表现为无风险利率与融资成本的利差逐步收窄，但在结构上看，目前的情况更有利于长久期债券品种的下行，未来债券的收益率曲线将进一步收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分管投资研究工作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负责人、基金会计、

投资组合经理等相关业务人员组成，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0,827,774.7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722,156,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722,15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91,840,757.7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46,957,467.3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8,63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4,071,840,63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9,899,255.0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388.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0,508.64
应付托管费		277,288.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909.9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79,252.3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80,376.5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59,666.44
负债合计		451,401,64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581,469,535.99
未分配利润	6.4.7.10	38,969,45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0,438,99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1,840,639.44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可比数据。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蜂巢添鑫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84,305,824.90 份；蜂巢添鑫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97,163,711.09 份。蜂巢添鑫纯债份额总额合计为 3,581,469,535.9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1,512,586.71
1.利息收入		24,437,718.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385,907.35
债券利息收入		19,170,348.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81,462.6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86,744.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6,786,744.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0,204,818.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3,305.15
减：二、费用		4,982,965.3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168,156.85
2. 托管费	6.4.10.2.2	619,473.3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3,465.62
4. 交易费用	6.4.7.19	49,582.37
5. 利息支出		2,031,913.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31,913.31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60,37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29,621.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29,621.34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一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70,297,115.24	-	3,370,297,115.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529,621.34	36,529,621.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172,420.75	2,439,836.92	213,612,257.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9,384,863.12	11,636,234.37	1,201,021,097.49
2.基金赎回款	-978,212,442.37	-9,196,397.45	-987,408,839.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81,469,535.99	38,969,458.26	3,620,438,994.25

注：（1）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陈世涌</u>	<u>陈世涌</u>	<u>丁旺</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11 号文《关于准予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81917_B0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370,062,009.22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35,106.02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370,297,115.24 元，折合 3,370,297,115.2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投资，也不进行股票、权证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9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

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按上述（1）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3)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

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

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股指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827,774.7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827,774.7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711,951,181.44	3,722,156,000.00
	合计	3,711,951,181.44	3,722,15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711,951,181.44	3,722,156,000.00	10,204,818.5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91,840,757.76	-
合计	291,840,757.76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071.5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46,819,874.8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08,083.4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437.55
合计	46,957,467.32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基金申购款 58,639.60 元。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9,252.38
合计	79,252.38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59,666.44
合计	59,666.44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添鑫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20,103,960.19	1,520,103,960.19
本期申购	594,253,857.67	594,253,857.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0,051,992.96	-330,051,992.9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84,305,824.90	1,784,305,824.9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添鑫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50,193,155.05	1,850,193,155.05
本期申购	595,131,005.45	595,131,005.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48,160,449.41	-648,160,449.4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97,163,711.09	1,797,163,711.09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添鑫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2,120,815.58	4,754,635.98	16,875,451.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75,712.08	600,223.37	2,575,935.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12,885.95	1,331,554.59	5,744,440.54
基金赎回款	-2,437,173.87	-731,331.22	-3,168,505.0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096,527.66	5,354,859.35	19,451,387.01

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添鑫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4,203,987.20	5,450,182.58	19,654,169.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388.30	-56,710.23	-136,098.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82,600.81	1,409,193.02	5,891,793.83
基金赎回款	-4,561,989.11	-1,465,903.25	-6,027,892.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124,598.90	5,393,472.35	19,518,071.2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7,912.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93,444.4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14,550.71
合计	3,385,907.35

注：本基金本期末其他存款利息收入包括应收申购款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股票投资收益为零。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786,744.2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786,744.27
----	--------------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942,750,577.9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904,095,778.16
减：应收利息总额	31,868,055.4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786,744.27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为零。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贵金属，贵金属投资收益为零。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收益为零。

6.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股利投资收益为零。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4,818.5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0,204,818.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204,818.56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3,305.15
合计	83,305.15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82.3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9,200.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49,582.37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285.52
信息披露费	32,380.92
银证转帐手续费	707.40

账户维护费	3,000.00
上证报	-
合计	60,373.8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68,156.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5,574.43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

（2）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4）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

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9,473.38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蜂巢添鑫纯债A	蜂巢添鑫纯债C	合计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162.88	28,162.8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529.05	5,529.05
合计	-	33,691.93	33,691.93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含）起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蜂巢添鑫纯债 A	浙商银行	999,999,000.00	27.9215%
蜂巢添鑫纯债 C	浙商银行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10,827,774.76	277,912.1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49,899,255.0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6	17 国开 06	2019-7-1	101.99	2,550,000	260,074,500.00
170304	17 进出 04	2019-7-5	102.08	200,000	20,416,000.00
170407	17 农发 07	2019-7-5	100.92	1,800,000	181,656,000.00
合计				4,550,000	462,146,50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岗位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明确了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建立相应的分级别的交易对手库，并分别限定交易额度，同时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存款存放于广发证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对手授信额度、价格偏离等方面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

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并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 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827,774.76	-	-	-	-	-	10,827,77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6,901,000.00	2,907,096,000.00	488,159,000.00	-	-	3,722,156,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840,757.76	-	-	-	-	-	291,840,757.76
应收利息	-	-	-	-	-	46,957,467.32	46,957,467.32
应收申购款	-	-	-	-	-	58,639.60	58,639.60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02,668,532.52	-326,901,000.00	2,907,096,000.00	488,159,000.00	47,016,106.92	-	4,071,840,639.4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9,899,255.05	-	-	-	-	-	449,899,255.05
应付赎回款	-	-	-	-	-	20,388.01	20,388.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70,508.64	970,508.64
应付托管费	-	-	-	-	-	277,288.17	277,288.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4,909.97	14,909.9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79,252.38	79,252.38
应付利息	-	-	-	-	-	80,376.53	80,376.53
其他负债	-	-	-	-	-	59,666.44	59,666.44
负债总计	449,899,255.05	-	-	-	-	1,502,390.14	451,401,645.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7,230,722.53	-326,901,000.00	2,907,096,000.00	488,159,000.00	45,513,716.78	-	3,620,438,994.25

注：（1）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孰早者予以分类；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市场利率变化主要对基金组合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对其他会计科目的影响可忽略。	
	2. 基金组合对利率的风险暴露,根据报告期末各只债券的修正久期加权计算得到,债券凸性对组合净值的影响可忽略。	
	3. 市场即期利率曲线平行变动。	
	4. 基金组合构成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9,148,848.09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9,148,848.0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722,156,000.00	10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722,156,000.00	102.8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基金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的贝塔系数，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	
	2. 除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外，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3. 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对基金的净值表现具有对称性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1%	3,313,812.71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1%	-3,313,812.71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722,156,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22,156,000.00	91.41
	其中：债券	3,722,156,000.00	91.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840,757.76	7.1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27,774.76	0.27
8	其他各项资产	47,016,106.92	1.15
9	合计	4,071,840,639.4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22,293,000.00	6.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54,618,000.00	92.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54,618,000.00	92.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45,245,000.00	4.01
9	其他	-	-
10	合计	3,722,156,000.00	102.8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90403	19 农发 03	5,600,000	559,384,000.00	15.45
2	170206	17 国开 06	3,900,000	397,761,000.00	10.99
3	190203	19 国开 03	2,500,000	248,400,000.00	6.86
4	190303	19 进出 03	2,500,000	248,225,000.00	6.86
5	190404	19 农发 04	2,400,000	239,880,000.00	6.6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957,467.32
5	应收申购款	58,639.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016,106.9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蜂巢添鑫纯债 A	203	8,789,683.87	1,784,271,395.59	100.00%	34,429.31	0.00%
蜂巢添鑫纯债 C	85	21,143,102.48	1,796,137,230.40	99.94%	1,026,480.69	0.06%
合计	288	12,435,658.11	3,580,408,625.99	99.94%	1,060,910.00	0.0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各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蜂巢添鑫纯债 A	8,897.45	0.0005%
	蜂巢添鑫纯债 C	700.28	0.0000%
	合计	9,597.73	0.00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蜂巢添鑫纯债 A	0~10
	蜂巢添鑫纯债 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蜂巢添鑫纯债 A	-
	蜂巢添鑫纯债 C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蜂巢添鑫纯债 A	蜂巢添鑫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20,103,960.19	1,850,193,15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94,253,857.67	595,131,005.4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30,051,992.96	648,160,449.4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4,305,824.90	1,797,163,711.09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7,565,104.50	100.00%	1,609,200,000.00	100.00%	-	-
------	---------------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经纪服务席位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如下：

- ①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②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 ③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2）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①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测试并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②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和开展直销柜台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年4月4日
2	《关于开展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年4月26日
3	《关于开展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年5月15日
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年6月21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999,999,000.00	0.00	0.00	999,999,000.00	27.9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4、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 5、其他可能的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 www. hexaamc. com](http://www.hexa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